

全市水务部门落实国家部委联合奖励备忘录奖惩措施清单

序号	文号	备忘录名称	发起部门	奖惩对象（行为）	实施部门	奖惩措施	责任处室	联络员	联系电话
1	发改财金（2016）2190 号	关于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武汉海关	联合激励的对象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是指已经在海关注册登记的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企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书面审查、核实，并经海关专业认证人员对企业进行实地认证，确认企业在内部控制、财务偿付能力、守法规范、贸易安全等方面，均符合《海关认证企业标准（高级认证）》的规定，由海关颁发了海关高级认证企业证书的企业。	全市水务部门	1、对海关高级认证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出台优惠政策、便利化服务措施时，优先选择试点。 2、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局办公室	宋亮	82819110

2	发改财金 (2018) 377 号	关于对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实施联合激励的合作备忘录	市交委	联合激励的对象为交通运输部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和激励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水〔2018〕11 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交通运输工程建设领域守信典型企业。同时，联合激励的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优良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	全市水务部门	1、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2、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优化检查频次。 3、对守信典型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出台优惠政策、便利化服务措施时，优先选择试点。 4、将守信典型企业的守信状况作为各部门在本行业、本领域内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称号的重要参考，优先给予奖励和表彰。	局办公室	宋亮	82819110
---	-------------------------	---------------------------------	-----	---	--------	--	------	----	----------

3	发改财金〔2015〕2045号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市工商局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违背市场竞争准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假售假、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等违法行为，被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	全市水务部门	1、对当事人在一定期限内参与依法进行投标项目投标活动的行为予以限制。 2、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当事人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予以限制。 3、在本行业、本领域内向企业和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嘉奖和表彰等荣誉性称号时，须将其恪守信用作为基本条件；对于评选周期内有失信及严重违法情形的当事人不予颁发荣誉称号，已取得的荣誉称号应予撤销。	局办公室	宋亮	82819110
---	-----------------	--------------------	------	--	--------	---	------	----	----------

4	发改财金〔2016〕1580号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环保局	联合惩戒对象为在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	全市水务部门	1、限制参与财政投资公共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 2、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局办公室	宋亮	82819110
5	法〔2016〕285号	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	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合惩戒对象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下列人员：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以及其他招标从业人员。	全市水务部门	1、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 2、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代理活动 3、限制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活动 4、限制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从业活动	局办公室	宋亮	82819110
6	发改财金〔2016〕2641号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财政局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定的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全市水务部门	1、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2、依法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局办公室	宋亮	82819110

7	发改财金〔2016〕2798号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联合惩戒对象为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24号）等有关规定，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中所列明的当事人（以下简称当事人）。当事人为自然人的，惩戒的对象为当事人本人；当事人为企业的，惩戒的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其他经济组织的，惩戒的对象为其他经济组织及其负责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财务负责人；当事人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惩戒的对象为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及相关从业人员。	全市水务部门	1、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依法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2、对公布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局办公室	宋亮	82819110
---	-----------------	------------------------------	-----------	---	--------	--	------	----	----------

8	发改财金 (2017)274 号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交委	联合惩戒对象为交通运输部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界定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有关事项的通知》（交办公路〔2017〕8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公布的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以下简称失信当事人）。包括：货运源头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	全市水务部门	依法限制参与工程等招标投标 限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局办公室	宋亮	82819110
---	------------------------	-------------------------------------	-----	---	--------	-----------------------------	------	----	----------

9	发改财金 (2017) 1206 号	关于对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房管局	联合惩戒对象主要指在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以下简称惩戒对象), 包括:(1)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物业管理企业(以下统称失信房地产企业); (2) 失信房地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	全市水务部门	1、限制取得房地产项目开发规划选址许可、环境影响评价许可和“三同时”验收许可、水土保持方案许可和设施验收许可、施工许可等。 2、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公共工程建设的投标活动。 3、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依法取消已获得的特许经营权。 4、禁止惩戒对象在法定期限内担任相关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已经担任的依法责令办理变更登记。	局办公室	宋亮	82819110
10	发改财金 (2017) 1579 号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金融局	联合惩戒对象为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各类保险机构、保险从业人员以及与保险市场活动相关的其他机构和人员	全市水务部门	依法限制参与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活动参考	局办公室	宋亮	82819110

11	发改财金〔2017〕1943号	关于对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商务局	联合惩戒对象为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等国内贸易流通领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该主体为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该主体为其他经济或行业组织的，联合惩戒对象为其他经济或行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该主体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全市水务部门	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局办公室	宋亮	82819110
12	发改财金〔2017〕2058号	关于对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人社局	联合惩戒对象为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照有关管理办法产生，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提供。	全市水务部门	1、依法限制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2、依法限制取得或终止其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局办公室	宋亮	82819110

13	发改财金〔2018〕176号	关于对出入境检验检疫企业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武汉海关	联合激励对象：严格遵守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高度重视企业信用，严格履行质量承诺，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或服务长期稳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信用示范引领作用，经过质检总局认定的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同时，联合激励的对象必须是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核查信用优良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即无不良信用记录，不属于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对象。 （二）联合惩戒对象：严重违反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违背诚实守信原则，经过质检总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进出口生产经营及相关代理企业（以下简称“严重失信企业”）。	全市水务部门	1、在办理安全生产行政许可事项时，对检验检疫信用 AA 级企业实行优先办理。 2、限制严重失信企业申报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山岭、荒地、滩涂等国有自然资源利用项目以及重点自然资源保护建设项目。	局办公室	宋亮	82819110
----	----------------	-----------------------------------	------	--	--------	---	------	----	----------

14	发改财金〔2018〕277号	关于对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市商务局	联合惩戒对象主要指在家政服务领域经营活动中违反《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11 号，《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家庭服务业”等同于“家政服务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等责任主体（以下简称惩戒对象），包括： （1）失信家政服务企业； （2）失信家政服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从业人员（以下统称失信人员）。	依法限制或者禁止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局办公室	宋亮	82819110
----	----------------	-------------------------------	------	--	--------------------------	------	----	----------

15	发改法规〔2018〕457号	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以下行为之一，被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企业（以下简称失信企业）及负有责任的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评标评审专家及其他相关人员		1、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4、依法限制失信企业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 5、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担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专家； 6、依法限制失信相关人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从业； 7、依法加强对失信企业、失信相关人从事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各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局办公室	宋亮	82819110
----	----------------	-----------------------------	--------------	---	--	--	------	----	----------

